

補助養豬農戶購置 PigCHAMP 電子紀錄軟體 遴選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有鑒於我國土地資源有限，飼料穀物均需仰賴進口，且高密度飼養之防疫與疾病管控難度高，生產成本與效率急需透過現代電子資料軟體分析潛在問題，尋求解決之法，以因應產銷調節與豬量穩定，並提升畜牧場經營者數據分析能力、研擬合理的管理決策及提升經營效率，俾協助養豬產業現代化與永續經營，辦理遴選及補助養豬農戶建置專業管理分析軟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12年核定之「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-輔導異地批次、精準管理及新式設備導入追蹤評估（112救助調整-牧-05（15）」辦理。

參、計畫實施期間

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本計畫補助經費：

補助符合申請條件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（PigCHAMP）50套，總經費計171萬元整。每一受補助者擬補助管理分析軟體（PigCHAMP）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3萬4,200元整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養豬農戶，並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，飼養母豬100頭以上者，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陸、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切結書乙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三、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。

柒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於112年11月30日前，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，並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養豬農戶。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112年11月30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，寄送地址：350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52號 鄭煜堯專員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二、報名開始後，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件數，累計達10戶以上時，得由本院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召開遴選會議，審查申請資料並評選出補助之先後排序或補助與否，以公文函知，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。
- 三、上述評分重點項目為養豬農戶生產模式、生產紀錄完整程度及未來經營規劃。

玖、補助費用之核撥：

受補助者應提供符合下列事項之發票影本，始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：

- 一、檢附購買管理分析軟體（PigCHAMP）之發票影本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）。
- 二、發票抬頭需與畜牧場名稱、畜牧場負責人或申請人一致。

壹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能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，並於12月10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，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。
- 二、拒絕本院查核分析軟體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- 三、凡參與本計畫補助之農戶，必須定期繳交有效資料予本院，間隔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四、具備登載週期內90%以上母豬或肉豬生產記錄，始為有效資料。
- 五、經核撥補助款一年內，若未依前述第三項與第四項回傳資料參與分析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壹拾壹、本遴選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執行單位為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聯絡人：鄭煜堯 專員 聯絡電話：037-585900

傳真電話：037-585969 E-mail：arthur@mail.atri.org.tw

(附件一)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	
畜牧場負責人		畜牧場電話	
申請人		申請人電話/手機	
畜牧場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畜牧場登記證編號書	(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)		
畜牧場簡介			
畜牧場生產模式 與生產紀錄說明	☐ 三週批 ☐ 週批 ☐ 連續式 ☐ 其他 (可檢附牧場批次規劃、生產模式與生產記錄相關資料參與評核)		
畜牧場未來經營規劃			
申請補助項目	管理分析軟體 (PigCHAMP) 新台幣3萬4,200元		
申請補助資格	養豬農戶，並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，飼養母豬100頭以上者，為優先補助對象。		
補助注意事項	自補助核發起三年內，願意無條件提供相關生產資料。		
申請人/負責人簽章	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。 _____ (申請人簽章) _____ (負責人簽章)		

(附件二)

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申請112年度「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-輔導異地批次、精準管理及新式設備導入追蹤評估」之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管理分析軟體，如有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拒絕本院查核分析軟體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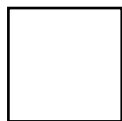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有效補助到需要的農戶，使其生產效能增加，使用分析軟體需實際導入運作，如無運作執行而違反規定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